

山东中医药学会

鲁中会字〔2022〕101号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市中医药学会、省学会各分支机构及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规范和优化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培育发展学会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有关法规，制定《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发布实施。

附件：《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优化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山东中医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与废止等程序。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不得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

第二章 提案

第四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报人（申报单位）应为学会会员（单位会员）。学会也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五条 标准需求者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

件 1)，提交山东中医药学会。

第三章 立项

第六条 由学会办公室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组织团体标准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七条 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填在学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学会批准立项，并签署《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附件 2）。

第四章 起草

第八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参与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报学会批准。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学会指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 3）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审查。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学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表决时须填写《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附件5)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二) 是否能够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
- (三) 是否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四) 是否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 (五) 编写格式是否符合标准化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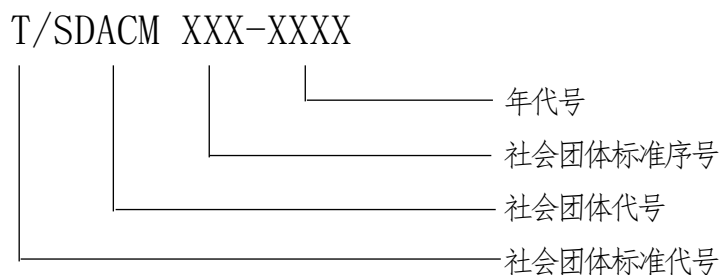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学会办公室;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学会办公室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章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DACM），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与发布由学会办公室负责，以学会正式文件形式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对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八章 复审与废止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一条 学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组织复审专家组进行审查，形成《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

准复审意见表》(附件 6),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学会办公室发文公告予以废止;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列入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标准复审结论为有效的,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方注明“****年确认有效”并加盖学会方章。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原则上由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和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由山东中医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3.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4.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
6.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附件 1: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采用国际标准 组织名称 | | | 采标号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承担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E-mail | |
| 简述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经费预算 | | | 经费来源 | |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 | | 山东中医药学会意见: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编号】SDACM-20XX (XXX)

山东中医药学会 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 负 责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山东中医药学会会

二〇二二年制

填写说明：

- 1、本任务书为山东中医药学会标准项目任务书，内容主要有：基本情况、项目情况、计划与进展、经费预算、项目主要工作人员情况、项目协议。
- 2、山东中医药学会为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具体承担研究会标准研制任务的单位）。
- 3、此任务书由上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一式三份，山东中医药学会、中山东中医药学会标准项目办、项目承担单位各持一份。
- 4、此任务书须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超出格式者可另加页。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无”。填写内容不真实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后果。

二、任务情况

1、背景

2、目的及意义

3、研究基础与可行性分析

4、研究内容和方法

5、技术路线

6、预期成果

四、预算明细

| 预算科目 | 预算金额 (万元)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六、协议

一、甲方（山东中医药学会）

经研究，同意将《》列为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项目。

【编号】SDACM-20XX（XXX）

负责人签字

委托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二、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严格按照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任务书的计划安排，保证质量，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并严格管理经费使用。

自筹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创新内容;
- 二、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三、标准主要内容: 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四、试验验证: 包括试验(或验证)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 实验结果综述等;
- 五、采标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情况, 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 六、知识产权说明: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 | | 承办人及电话 | |
|----------|-------|------|---------|--------|----|
| 序号 | 标准条款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或人员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说明：
共发送征求意见单位____个；
回函单位____个；
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____个。

附件5: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 | |
| 发出日期 | | 截止日期 | |
| 表决意见 | 赞成 | | |
| |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 | |
|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改为赞成 | | |
| | 弃权 | | |
| | 不赞成 | | |
| 建议和意见、理由说明： | | | |
| | | | |
| 审查专家签字 | | 日期 | |
|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决意见在选定的框后划“√”，选划两个以上或没有表决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算为有效的函审单数）； 2. 没有回函者，按赞成票计； 3.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4.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 | |

附件 6:

山东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 |
|-----------------|-------|
| 标准编号 | |
| 标准名称 | |
|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 |
| 复审简况说明 | |
| 复审意见 | |
| 复审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
| 山东中医药学会 复审意见 | 年 月 日 |